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報廢財產物品乙批變賣投標須知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詳如附表。

二、標售底價：新台幣 20,475 元

三、保證金：無

四、本標售案採公開、公平之原則：

- (一) 招標資訊已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在本機關公佈欄公告，並刊登於本分署網站。
- (二) 開標訂於 11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整，在本分署 2 樓會議室召開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整，於本分署 2 樓會議室召開。
- (三) 投標人得於截止投標前（110 年 8 月 9 日下午 15 時前）洽本分署秘書室馮先生（08-7366626 分機 2202）安排現場觀覽實品。

五、投標資格：經政府機關立案之公司行號。

六、標案名稱及案號：

- (一) 標案名稱：110 年標售報廢財產物品乙批
- (二) 案 號：A1100510

七、標售期間及投標截止日：

自公告標售日起至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下午 17 時止。

八、領標方式：

(一) 現場領取：

具有領標資格者，請於本分署標售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內向本分署秘書室領取（地址：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28 號，電話：08-7366626 轉 2202）。

(二) 電子領標：請至本分署網路首頁電子公布欄下載 (<http://www.ptj.moj.gov.tw/>)

九、投標辦法

- (一) 投標人應檢附證明文件：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二) 填寫投標單：

投標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：限以鋼筆、深色原子筆、毛筆填寫或機器打印。

1. 投標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，且所投標的標價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2.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，應於投標單上註明各人應有部分，否則即視為應有

部分均相等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3. 投標單未指定代表人者，以投標單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(三) 投標人應於開標前，將填妥後之標單書面密封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，於截標日下午 17 時前，寄抵或送達本分署收發室(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28 號)；逾時則列為不合格標不予參加開標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(四) 投標人投標信封一經投遞或送達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、更改或作廢。

十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開標日期：110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整。

(二) 開標地點：本分署 2 樓會議室(因應新冠肺炎防疫警戒程度，開標當日倘室內不得超過 5 人，本分署將開標實況以視訊方式公開觀覽)。

(三) 開標時投標之廠商，可不到開標現場，本分署擇標價最高者得標，並通知其至本分署載運。

十一、決標原則：

(一) 開標結果，標價高於底價且最高者得標。

(二) 如果最高價者標價相同，則通知比增價格乙次，價格較高者得標。比增價格之後如果標價仍相同，得實施個別議價協商作業，視議價協商結果，決標於議價後標價較高者。如議價協商後標價仍相同則通知其至本分署現場抽籤決定，未至現場者視同棄權，如果無廠商現場抽籤則宣佈廢標重新招標。

(三) 如果標價均低於底價，則通知所有投標者重新比增價格乙次，標價超過底價且最高價者得標。重新比增價格之後如果標價最高者仍低於底價，則進行議價協商，視議價協商結果，決標於該投標者或宣佈廢標重新招標。

(四) 如僅一家投標，則逕行與其辦理議價作業。

十二、標單無效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投標單無效：

(一) 不合本須知第 5 點所定投標資格者。

(二)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分署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三) 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，足以影響開標之公正者。

(四) 寄達或送達之時間超過規定之時間者。

(五) 投標封內未附投標單者。

- (六)投標單所填姓名與印章不符或投標信封正面之姓名、印章與投標單不符者。
- (七)投標單附有條件者。
- (八)同一投標信封內裝有2張或2張以上之投標單者。
- (九)投標標的物、投標標價、投標人姓名書寫錯誤、或字跡模糊、或經塗改挖補而未於塗改處蓋章、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認者。
- (十)其他經監標人認定為於法不合者。

十三、正式開標前，本分署得隨時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，並將該停止標售之投標案件原件退還投標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價款繳付

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7日內(例假日包含在內)繳清價款，未依限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權利，該標的物由本分署另行標售，得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交付標的物

得標者繳清價款後，由本分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者應於繳清價款後，機關即於與得標人議定交付期日辦理交付清運完畢，清運拆卸的人力、載運工具及費用由得標者自行處理。

十六、本分署對於公開變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分署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十七、得標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分署報廢財物之變賣物。

十八、本案標售廢品報廢汽車1輛，得標廠商應開立回收管制三聯單給予招標機關。

十九、得標者拆卸、搬運標的物時，應事先做好防護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，否則如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分署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二〇、本「標售報廢財物乙批」經售出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二一、刊登公告如有錯誤或字跡不清，以本分署所張貼之公告為準；如有疑義，應以本分署解釋為準。